证券代码: 874513 证券简称: 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 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 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 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 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 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九)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公司最迟应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

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 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 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 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提出辞职的独 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 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 消股东会相关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兔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

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况等讲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 应该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十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 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具有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并有资格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的推动和进行监督的作用。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

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并最 退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除上述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